##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

数院字(2020)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对实习学校期望和建议》的通知

## 本院各单位:

《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对实习学校期望和建议》已经 2020年7月1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

> 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

##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对实习学校期望和建议

- 1. 确定一位领导负责实习工作;
- 2. 在主管实习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,组成由实习领队教师、 实习学校教研组负责同志及指导教师代表构成的实习工作指导 小组,具体负责实习期间的实习指导和组织管理;
- 3. 做好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。如:拟订和实施具体实习工作计划;选派有经验的指导教师;为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;
- 4. 组织相关报告与观摩活动,向实习生介绍学校情况和教育教学改革情况,为实习生提供必要教学资料和实验器材;
  - 5. 研究和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;
  - 6. 审核实习生实习成绩;
  - 7. 确定指导实习任务的教研组:
  - (1) 分配实习生教学任务,编制教学时间表;
  - (2) 向实习生介绍教研组工作情况;
  - (3) 督促与检查本组教师的实习指导工作;
  - (4) 研究实习指导工作,交流实习指导经验。

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